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东风汽车公司签订有关东风商标许可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东风汽车公司授权本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在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产品（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微型客车和微型厢式运输车）和零部件产品(如铸件、锻件、冲压件)及其包装上，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各类有形载体中使用东风汽车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

东风汽车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介绍

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公司可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风汽车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法人代表：竺延风

注册资本：506,378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启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许可

根据合同约定，东风汽车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授权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其生产、销售的汽车产品（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微型客车和微型厢式运输车）和零部件产品(如铸件、锻件、冲压件)及其包装上，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各类有形载体中使用“许可方”所拥有的注册商标（“许可商标”）。

2、区域

“许可商标”使用区域为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国行政区域。“被许可方”超出该区域使用“许可商标”须向“许可方”另行申请授权。

3、“被许可方”可在构成其汽车产品的第三方生产的零部件及其包装上使用“许可商标”。“被许可方”应在与使用“许可商标”的

第三方签署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如下条款：

A、第三方无权向“被许可方”以外企业或个人销售带有“许可商标”的成品或半成品。

B、第三方无权在非“被许可方”采购的零部件及其包装上，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各类有形载体中使用“许可商标”。

C、“被许可方”将追究第三方违约使用“许可商标”的侵权责任。

4、许可商标使用期从2017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5、本公司年按定额100万美金向“许可方”缴纳商标许可使用费。

6、支付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使用费按使用年度支付，支付日期为下一个使用年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事项。双方在协商本次交易金额时，已综合考虑了本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该交易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雷平、黄刚、马智欣、铃木昭寿、丁绍斌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独立董事

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